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478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非尼乙非林點眼液10%（衛署藥製字第030859號，批號PE1602）」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00318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7月19~20日，派員執行GMP例行性查核發現旨揭批號產品因製造批次紀錄及檢驗尚未完成即已出貨，而主動回收該批號產品。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